

息县水利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水利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文件精神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落实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要求，认真落实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形成了良好的工作格局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一是完善工作机制。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完善了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日常业务，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各股室全力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，形成了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二是规范信息审核发布。严格根据《息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息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开展工作，及时将政务信息通过网站等载体发布，合理安排专人负责、专人审核，做到信息发布的真实性、有效性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、便民性和合法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办公室的正确领导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：站位不高，未能全面准确体现领导决策的过程和成果；栏目更新有时不及时，信息公开不够全面、深度和广度不够。

下一步水利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和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继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对照水利工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，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、便民、高效，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二是加强保密审查，扩展公开范围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具体要求，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公开。同时严把质量关、保密审查关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不影响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，真正体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水利局没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